

证券代码：872386

证券简称：汇通银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3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薛丽建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04,136,0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1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7年6月16日，本行曾召开股东大会，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股金分红方案》议案。拟以本行实施分红前的股本1,003,319,688股为基数，计划每股转增股本0.18股和现金分红0.12元（含税）。本次股金分红以本行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为依据。因本行彼时正处于新三板申报审核时期，



为避免分红事项对挂牌审核的影响，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新三板的审批进展情况，确定分红具体实施时间。因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，本行不再执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》。

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、监管机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我行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更新。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闽华兴所（2017）审字 G-120 号”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日本行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,261,208,118.10 元，其中股本 1,003,319,688.00 元，资本公积 7,498,390.92 元，盈余公积 199,698,288.05 元，一般风险准备 259,874,087.7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90,817,663.37 元。本行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拟以本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003,319,688 股为基数，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，以上述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.8 股红股、派发 1.2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应纳税款由股东各自承担，具体纳税政策及办法参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（2015）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进行，并不迟于 2 个月内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4,136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因本次利润分配，本行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更，本行将根据利润分配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4,136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